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 “22 特房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

“（三）赎回选择权

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22 特房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2 特房 02。

3、债券代码：185947。

4、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3%。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

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22 特房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8 号

联系人：林国祥、左晓琴

联系电话：0592-582768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吴建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2特房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